**2024年度鞍山市食品包装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一、产品行业状况**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产品是指用于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塑料制品以及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不包括食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食品的机械、管道、传送带、母料等。

食品用纸包装和纸容器是指用于包装、盛放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纸制品和复合纸制品以及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纸容器、用具、餐具等制品。

据最新颁布的国家食品用塑料产品的审查规范，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产品分为3大类（膜袋类、容器类、工具类），6个（非复合膜袋、复合膜袋、片材、编织袋、容器、工具）单元。其中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是使用量最大的外卖食品包装物，是指由树脂或其他热塑性材料通过热塑成型加工得到的一次性餐饮具，如碗盘、杯子、吸管、勺子等。这些餐具因价格低廉、使用方便、易于携带等诸多优势被广泛用于快递蓬勃发展的当下。由于餐饮业需求量巨大，存在的问题也随之出现。因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大多是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等，降解周期较长，难处理等缺点，塑料一次性餐饮具被部分国家禁止生产及使用。

2007年原国家质检总局将部分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纳入生产许可发证管理范畴。据统计，我国生产纸质食品接触材料企业约2500多家，其中私营及个体企业约占85%以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不足15%。按员工人数划分，50人以下的生产企业占90%左右。其中纸杯生产企业数约占50%。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山东、天津）、珠江三角洲（广东）和长江流域三大区域（浙江、湖北、江苏、上海、安徽）。其中纸杯、纸餐盒、食品包装纸、纸盒产品都可用于外卖包装。

食品用纸包装和纸容器因其与食品直接接触，且其包装物大部分都是直接入口的食品，所以食品包装纸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由于包装材料自身某些成分的活性以及其生产，储存等过程中可能受到物理性、化学性及生物性的污染，因此包装材料与食品的接触会给食品带来潜在的危害。一些劣质食品包装不仅没有起到保护食品的作用，反而引起食品污染，影响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所有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及其制品都必须通过测试确认产品已经达到食品级安全的要求。这些测试包括物理测试(主要包括感官指标等)，化学测试(迁移测试、重金属含量测试等)，生物测试(各类微生物检测等)。其次根据食品包装纸使用要求的不同，还需要达到相关的技术标准。

我省拥有食品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生产企业近70家，均为小微型企业，主要集中在沈阳、大连、辽阳、铁岭等地区。

我省拥有食品用纸包装和纸容器生产企业50余家，产值近亿元，主要集中在沈阳、大连等地区。

鞍山市拥有食品包装物生产企业（涉及外卖包装产品）3家左右，全部为小微企业。

**二、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

（一）抽查产品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

历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抽查结果显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等制品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的总迁移量等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和纸容器产品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纸杯的感官指标、荧光性物质、渗漏性能等。

1.荧光性物质：荧光性物质大多为二氨基二苯乙烯的衍生物或盐类，其增白机理包括两点：第一，荧光增白剂可以吸收紫外光并转化为可见的蓝色或红色荧光，即通过反射更多可见光实现增白；第二，荧光增白剂可以抵消造纸纤维中的黄色，起到补色的作用。荧光增白剂被人体吸收后，与人体中蛋白质结合，只有通过肝脏的酵素分解，才能排出体外，无疑加重了肝脏的负担。同时临床实验，还发现荧光性物质有潜在的致癌风险。

荧光性物质超标分析原因有以下几点：1）部分企业为节省成本，没有使用食品包装纸作为原料，或只是外面包裹了一层食品包装纸，而夹层内使用的是非食品用原料。这种情况在纸盒或有隔热功能的纸杯、纸碗类产品中较为常见；2）企业使用的原料为回收料，再生产过程中脱墨效果不佳，只能添加荧光增白剂。

2.感官指标：感官指标不合格，主要是纸杯印刷部位不符合标准要求。印刷部位不符合要求，同样容易导致人们在使用纸杯时，印刷油墨从口腔进入人体，危害使用者的身体健康。纸杯印刷部位不符合要求的主要原因生产控制不严，有的企业在制版时纸杯上下部位预留了空白区，但是在印刷、制杯时控制不严，导致印刷部位超出规定要求；有的企业生产订制杯，未严格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对标准理解不透。

3.杯身挺度：挺度指标是纸杯一项重要物理强度指标。性能好的纸杯，杯身挺、硬，盛装液体不易流出。特别是纸杯常用来装热水，如果挺度差，容易烫伤使用者。挺度不达标的主要原因是纸杯原纸定量较低，部分纸杯生产企业为压缩成本采用低定量纸杯原纸。

4.渗漏性能：渗漏性能不合格，热水（油）会从纸杯（碗）里漏出，影响使用，严重时还会烫伤使用者。渗漏通常出现在两个部位，一是杯（碗）身与杯（碗）底接合处，二是杯（碗）身的接合处。淋膜纸杯（碗）的接合，是在高温条件下，将淋膜纸的淋膜层高温熔化成粘合剂，结合面在压力的作用下粘合，如果粘合温度不足或粘合不均匀，均会造成渗漏。

5.总迁移量

总迁移量是考核食品接触容器工具等制品向内装食品中迁移出的物质总量，该指标为重要安全指标之一，若总迁移量指标不合格则证明在与食品接触中迁移出大量不挥发物质，损害人体健康，化学制剂迁移到食品中可能会造成两种负面的影响，一种是赋予食品令人不快的味道和气味，从而影响食用感受；二是迁移到食品中的这些物质具有潜在毒性，对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如重金属等毒素不易在肝脏分解代谢，它们极易积存在大脑、肾脏等器官，一旦超标会影响细胞遗传甚至诱发癌症。游离酚被吸收到人体内达到一定量时可能会破坏肝、肾细胞，造成慢性中毒，其危害程度不亚于苯酚和甲醛。经常接触塑料中的已内酰胺可致神衰综合征，其毒性主要用途于中枢神经，特别是脑干，还可引起脾脏器的损害。欧盟对所有塑料中的迁移物都有一个法定的限制，制定这个限度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包装中的迁移物造成食品品质的降低，避免“不能接受的食物组成的变化”。造成该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如下：

产品违规添加了添加剂

产品的原料未采用食品级原料

产品标识不清不能正确指导消费者使用

（二）抽查产品的行政许可管理

本次抽查的食品用包装物产品为市场准入产品，实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三）历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1.国家监督抽查质量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近几年来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下表。

表1 近3年国家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监督抽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抽查性质 | 抽查产品批次情况 | | | 合格率  （%） | 不合格项目 |
| 产品分布 | 监督 批次 | 合格 批次 |
| 2021年 | 国家抽查 | 生产领域 | 160 | 160 | 100 | / |
| 2022年 | 国家抽查 | 生产领域 | 262 | 261 | 99.6 | 不合格项目为脱色试验 |
| 2023年 | 国家抽查 | 生产领域 | 431 | 429 | 99.5 | 不合格项目为总迁移量、脱色试验 |

表2 近2年国家食品用纸包装和容器监督抽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抽查样品数 | 检验合格数 | 合格率（%） | 不合格项目 |
| 1 | 2023 |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89 | 86 | 96.6 | 抗压强度、渗漏性能 |
| 2 | 2022 | 纸杯160 | 149 | 93.1 | 感官指标、杯身挺度 |
| 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85 | 84 | 98.8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104 | 104 | 100 | / |

2.辽宁省局监督抽查质量情况

依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近年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来看，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类、食品用纸包装和容器类产品连续5年合格率均为100%，产品质量总体较好。

3.近年鞍山市食品包装物抽查情况

近5年鞍山市食品包装物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均为100%。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本次食品包装物产品抽查所涉及的标准包括：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GB/T 27591—2011 纸碗

GB/T 36787—2018 纸浆模塑餐具

QB/T 2898—2007 餐用纸制品

GB/T 27590—2022 纸杯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8006.1—2009](http://www.bzsb.info/javascript:void(0);)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四、抽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依据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鞍山市食品包装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五、抽查产品范围及抽样方式**

（一）拟抽查产品范围

此次抽查产品主要包括：食品包装纸、纸袋、纸杯、纸餐具、纸盒、纸碗、纸吸管、纸罐、纸浆模塑餐具等。

（二）抽样方式

1.抽样领域

流通领域（含使用单位）。

2.样品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的同一批次产品。

3.抽样方法和数量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下表，其中纸质产品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100g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10dm2（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40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80只/个，备样不少于40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表3 抽样数量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数量（只/支） | 检验样品数量（只/支） | 备用样品数量（只/支） |
| --- | --- | --- | --- | --- |
| 1 | 纸餐具 | 70 | 50 | 20 |
| 2 | 纸盒 | 40 | 30 | 10 |
| 3 | 纸袋 | 60 | 40 | 20 |
| 4 | 纸杯 | 100 | 50 | 50 |
| 5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120 | 80（独立2个包装） | 40 |

**六、跟踪抽查情况**

2023年无不合格企业需要跟踪

**七、抽查工作分工和进度安排**

（一）抽查地区、抽样批次、抽样分工

抽样地区：本次抽查产品涵盖流通领域及使用单位，能够反映我市目前食包装物的总体质量状况。

抽样批次：本次拟抽查10批次，以市局提供的企业名单为准，每个受检单位抽查产品不超过2批次。

抽样分工：按照“抽检分离”原则，机构内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分离。合理规划抽样人员，每组抽样人员不少于2人，抽样人员从抽样单位在市局备案的名录库中随机产生。

抽查进度安排

总体时间安排：接到市局任务起60日内

具体时间安排：

1、抽样阶段：接到市局任务起15日内；

2、检验阶段：到样日起30日内；

3、异议处理：报告发出后15日内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4、按市局时间节点要求将所有材料上报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遇到特殊情况，经市局同意后时间顺延

**八、承检机构联系方式**

承检机构：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68-2号

业务联系人：王宁

电话/邮箱：15942621521/ning1164@qq.com

**九、承检机构资质认定授权有效期说明**

承检机构资质认定情况统计

| 序号 | 承检机构 | CMA证书编号及有效期限 |
| --- | --- | --- |
| 1 |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编号：18060011B027  有效期：2030.06.04 |

附件：

1.参数信息表

附件1

2024年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监督抽查

产品参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名称 | （按抽样单填写） | | |
| 抽样单编号 | （按抽样单填写） | 产品详细名称 | （按抽样单填写） |
| 参数信息 | | | |
| 产品材质 | 参 参见附页抽样补充信息单 | | |
| 接触食品类别 | 标签标识和符合性声明明确标注内容： | | |
| 无法提供上述内容见抽样补充信息单： | | |
| 接触食品条件 | 标签标识和符合性声明明确标注内容： | | |
| 无法提供上述内容见抽样补充信息单： | | |
| 是否可重复使用 | □是 □否 | | |
| 是否可用于微波炉加热 | □是 □否 | | |
| 表面积体积比（S/V） | □已知。具体数值：S/V= dm2/kg  □未知。并同意按S/V=6dm2/kg（各类液态食品的密度以1kg/L计）。 | | |
| 使用用途 | □非婴幼儿用 □婴幼儿用 | | |
| 使用前是否清洗或特殊处理要求 | □无需清洗： □清洗要求： □特殊处理要求： | | |
| 是否含着色剂 | □ 是 □ 否 | | |
| 是否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偶氮类着色剂等 | □是（如果勾选是，请确认是下列哪一种） □否  □芳香族异氰酸酯 □偶氮类着色剂 | | |
| 注：如有需要，可另附文件说明。 | | | |
| 备注：   1. 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中淀粉含量：   **已确认以上信息填写真实无误，且为所抽样品信息。**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产品抽样补充信息单

（GB 31604.1—2015版）

抽样单编号：

一、产品材质

（按照**GB 4806.6-2016 附录A及相关公告填写材质编号或CAS号**）

如：聚丙烯（丙烯均聚物）

二、预期接触食品类型

1. 预期只接触一种食品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A）

|  |
| --- |
| □水性食品，乙醇含量≤10%（体积分数）  □非酸性食品（pH≥5）  □酸性食品（pH＜5） |
| □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10%（体积分数）  □乙醇含量≤20%（体积分数）  □20%（体积分数）＜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  □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模拟物选择；(□实际浓度为： ☑95%体  积分数乙醇) |
| □油脂及表面含油脂食品 脂肪含量：□ ≤20%； □ ＞20% （脂肪含量： ） |

2. 预期接触多种类型食品

请在下表中选择：

|  |
| --- |
| 所有食品类别  □乙醇含量≤20%（体积分数）  □20%（体积分数）＜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  □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 |
| □除酸性食品之外的所有其他食品类别 |
| □非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部分乳及乳制品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A） |
| □非酸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部分乳及乳制品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A） |
| □非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20%） |
| □非酸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20%） |
| **实际接触食品名称及食品分类号**（如无法确定选项，可填在该栏） |

三．预期接触食品条件

1.特定迁移试验条件

与食品接触时间：

|  |  |
| --- | --- |
| □t≤0.5h | □6h ＜t≤24h |
| □0.5h ＜t≤1h | □1d ＜t≤3d |
| □1h ＜t≤2h | □3d ＜t≤30d |
| □2h ＜t≤6h | □30d以上180d以下 |
| □180d以上 |  |

与食品接触温度：

|  |  |
| --- | --- |
| □T≤5℃ | □100℃ ＜T≤121℃ |
| □5℃ ＜T≤20℃ | □121℃ ＜T≤130℃ |
| □20℃ ＜T≤40℃ | □130℃ ＜T≤150℃ |
| □40℃ ＜T≤70℃ | □150℃ ＜T≤175℃ |
| □70℃ ＜T≤100℃ | □T＞175℃ |

2.总迁移量条件

预期使用条件，请选择：

|  |
| --- |
| 冷冻和冷藏  □不在容器内热处理  □食用前在容器内再加热 |
| □室温灌装并在室温下长期储存（包括热灌装及巴氏消毒） |
| □≤70℃，t≤2h或T≤100℃,t≤15min热灌装及巴氏消毒后，不在室温或低于室温的条件下长期储存 |
| □蒸煮或沸水消毒（T≤100℃，t＞15min） |
| □高温热杀菌或蒸馏（T≤121℃） |
| □高温烘烤（＞121℃） |
| □T＞40℃，接触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20%） |
| □其他条件：温度 ℃,时间 |

企业代表签名（盖章）： 抽样人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2

2024年 纸杯 监督抽查产品参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名称 | （按抽样单填写） | | |
| 抽样单编号 | （按抽样单填写） | 产品详细名称 | （按抽样单填写） |
| 参数信息 | | | |
| 接触食品类别 | □按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性声明或说明书等文件执行  □受检单位提供： | | |
| 接触食品条件  （温度、时间） | □按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性声明或说明书等文件执行  □受检单位提供： | | |
| 表面积体积比（S/V） | □已知。具体数值：S/V= dm2/kg  □已知。具体数值：V=\_\_\_mL，同意由检验机构根据相关标准测量计算S/V。  □未知。同意按S/V=6dm2/kg（各类液态食品的密度以1kg/L计）。 | | |
| 是否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过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 | □是 □否 | | |
| 注：如有需要，可另附文件说明。 | | | |
|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用途：□热饮杯 □冷饮杯 冰淇淋杯 酸奶杯 盛装固体食品杯；  2.产品质量等级：□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3.纸杯容量: mL, 纸杯容量以 □明示标注 □企业提供数据为准。  4.按功能分：□直接饮用类纸杯 □包装容器类纸杯 | | | |
|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抽样补充信息单

（GB 31604.1-2015版）

抽样单编号：

一、预期接触食品类型

1. 预期只接触一种食品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A）：

|  |
| --- |
| □水性食品，乙醇含量≤10%（体积分数）  □非酸性食品（pH≥5）  □酸性食品（pH＜5） |
| □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10%（体积分数）  □乙醇含量≤20%（体积分数）  □20%（体积分数）＜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  □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模拟物选择；(□实际浓度为： □95%体积分数乙醇) |
| □油脂及表面含油脂食品 脂肪含量：□≤20%；□＞20% （脂肪含量： ） |

2. 预期接触多种类型食品

请在下表中选择：

|  |
| --- |
| 所有食品类别  □乙醇含量≤20%（体积分数）  □20%（体积分数）＜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  □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 |
| □除酸性食品之外的所有其他食品类别 |
| □非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部分乳及乳制品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A）： |
| □非酸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部分乳及乳制品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A）： |
| □非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20%） |
| □非酸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20%） |
| **实际接触食品名称及食品分类号**（如无法确定选项，可填在该栏）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A）： |

二．预期接触食品条件

1.总迁移量条件

预期使用条件，请选择：

|  |
| --- |
| 冷冻和冷藏  □不在容器内热处理  □食用前在容器内再加热 |
| □室温灌装并在室温下长期贮存（包括T≤70℃、t≤２ｈ或T≤100℃、t≤15ｍin条件下的热灌装及巴氏消毒） |
| □T≤70℃、t≤２ｈ或T≤100℃、t≤15ｍin条件下的热灌装及巴氏消毒后，不再在室温或低于室温的条件下长期贮存 |
| □在T≤100℃，t＞15min的条件下使用（如蒸煮或沸水消毒） |
| □在T≤121℃的高温下使用(高温热杀菌或蒸馏） |
| □在T＞40℃的温度下接触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20%） |
| □在T＞121℃的高温下使用（如高温烘烤） |
| □其他条件：温度 ℃,时间 |

企业代表签名（盖章）： 抽样人签名(公章）：

日期： 日期：

抽样补充信息单

（GB 31604.1-2023版）

抽样单编号：

一、预期接触食品类型

1.预期接触某类食品

已列入GB 31604.1-2023 附录A的食品，按附录A填写。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23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23附录A）：

未列入GB 31604.1-2023 附录A的食品，勾选下表。

|  |
| --- |
| □类别1：水性食品[表面含游离水，且乙醇含量≤10%（体积分数）的食品] |
| □类别2：酸性食品（pH＜5的食品） |
| 类别3：含乙醇食品[乙醇含量＞10%（体积分数）的食品]  □类别3.1：乙醇含量≤20%（体积分数）  □类别3.2：20%＜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  □类别3.3：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实际浓度为： %；□95%体积分数乙醇） |
| □类别4：含油脂食品（油脂及表面含有游离脂肪的食品）[脂肪含量：□ ≤20%；□＞20% （脂肪含量： ）] |
| □类别5：干性食品（表面无游离脂肪和游离水的食品） |

2.预期接触多种食品类别

请在下表中选择：

|  |
| --- |
| □所有食品类别 |
| □除酸性食品之外的所有其他食品类别 |
| □干性食品、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乙醇食品（乙醇含量≤50%）、乳及乳制品 |
| □干性食品、水性食品、含乙醇食品（乙醇含量≤50%）、乳及乳制品（pH≥5） |
| □干性食品、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乙醇食品（乙醇含量≤20%） |
| □干性食品、水性食品、含乙醇食品（乙醇含量≤20%） |
| **实际接触食品名称及食品分类号**（如无法确定选项，可填在该栏）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23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23附录A）： |

二．预期接触食品条件

1.总迁移量条件

预期使用条件，请选择：

|  |
| --- |
| □条件1：室温及以下温度条件下短时（t≤30min）接触 |
| □条件2：冷冻和冷藏（不在容器内热处理） |
| □条件3：热灌装、巴氏杀菌或其他热处理a |
| □条件4：室温灌装（包括热灌装、巴氏杀菌或其他热处理a）后再室温下长期贮存（t＞3d） |
| □条件5：在T≤100℃，t＞15min的条件下高温用途（如蒸煮或沸水消毒） |
| □条件6：在100℃＜T≤121℃温度下的高温用途(如高温热杀菌或蒸馏） |
| □条件7：在T＞121℃的温度下与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乙醇食品接触的高温用途 |
| □条件8：在T＞121℃的温度下与含油脂食品接触的高温用途 |
| □其他条件：温度 ℃,时间 |
| 注：a热灌装、巴氏消毒或其他热处理的条件为T≤70℃、t≤２ｈ或T≤80℃、t≤1ｈ或T≤90℃、t≤30min或T≤100℃、t≤15ｍin |

企业代表签名（盖章）： 抽样人签名(公章）：

日期： 日期：

附件3

2024年 食品用纸包装和纸容器 监督抽查产品参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名称 | （按抽样单填写） | | |
| 抽样单编号 | （按抽样单填写） | 产品详细名称 | （按抽样单填写） |
| 参数信息 | | | |
| 产品类别 | 纸餐具类：  □淋膜纸餐具□涂层纸餐具□纸浆模塑餐具□纸板餐具  纸盒类：□淋膜纸盒□涂层纸盒□纸板盒  纸袋类：□淋膜纸袋□涂层纸袋□纸质袋  纸罐类：□纸板类罐□圆柱形复合罐 | | |
| 接触食品类别 | □按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性声明或说明书等文件执行  □受检单位提供： | | |
| 接触食品条件  （温度、时间） | □按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性声明或说明书等文件执行  □受检单位提供： | | |
| 表面积体积比（S/V） | □已知。具体数值：S/V= dm2/kg  □已知。具体数值：V=\_\_\_mL，同意由检验机构根据相关标准测量计算S/V。  □未知。同意按S/V=6dm2/kg（各类液态食品的密度以1kg/L计）。 | | |
| 使用温度： | □＞40℃ □其他温度： | | |
| 是否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过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 | □是 □否 | | |
| 注：如有需要，可另附文件说明。 | | | |
|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纸杯产品：1.用途：□热饮杯 □冷饮杯 冰淇淋杯 酸奶杯 盛装固体食品杯；  2.产品质量等级：□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3.纸杯容量: mL, 纸杯容量以 □明示标注 □企业提供数据为准。  4.按功能分：□直接饮用类纸杯 □包装容器类纸杯 | | | |
|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抽样补充信息单

（GB 31604.1-2015版）

抽样单编号：

一、预期接触食品类型

1. 预期只接触一种食品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A）：

|  |
| --- |
| □水性食品，乙醇含量≤10%（体积分数）  □非酸性食品（pH≥5）  □酸性食品（pH＜5） |
| □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10%（体积分数）  □乙醇含量≤20%（体积分数）  □20%（体积分数）＜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  □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模拟物选择；(□实际浓度为： □95%体积分数乙醇) |
| □油脂及表面含油脂食品 脂肪含量：□≤20%；□＞20% （脂肪含量： ） |

2. 预期接触多种类型食品

请在下表中选择：

|  |
| --- |
| 所有食品类别  □乙醇含量≤20%（体积分数）  □20%（体积分数）＜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  □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 |
| □除酸性食品之外的所有其他食品类别 |
| □非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部分乳及乳制品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A）： |
| □非酸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部分乳及乳制品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A）： |
| □非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20%） |
| □非酸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20%） |
| **实际接触食品名称及食品分类号**（如无法确定选项，可填在该栏）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15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15 附录A）： |

二．预期接触食品条件

1.总迁移量条件

预期使用条件，请选择：

|  |
| --- |
| 冷冻和冷藏  □不在容器内热处理  □食用前在容器内再加热 |
| □室温灌装并在室温下长期贮存（包括T≤70℃、t≤２ｈ或T≤100℃、t≤15ｍin条件下的热灌装及巴氏消毒） |
| □T≤70℃、t≤２ｈ或T≤100℃、t≤15ｍin条件下的热灌装及巴氏消毒后，不再在室温或低于室温的条件下长期贮存 |
| □在T≤100℃，t＞15min的条件下使用（如蒸煮或沸水消毒） |
| □在T≤121℃的高温下使用(高温热杀菌或蒸馏） |
| □在T＞40℃的温度下接触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酒精饮料（乙醇含量≤20%） |
| □在T＞121℃的高温下使用（如高温烘烤） |
| □其他条件：温度 ℃,时间 |

企业代表签名（盖章）： 抽样人签名(公章）：

日期： 日期：

抽样补充信息单

（GB 31604.1-2023版）

抽样单编号：

一、预期接触食品类型

1.预期接触某类食品

已列入GB 31604.1-2023 附录A的食品，按附录A填写。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23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23附录A）：

未列入GB 31604.1-2023 附录A的食品，勾选下表。

|  |
| --- |
| □类别1：水性食品[表面含游离水，且乙醇含量≤10%（体积分数）的食品] |
| □类别2：酸性食品（pH＜5的食品） |
| 类别3：含乙醇食品[乙醇含量＞10%（体积分数）的食品]  □类别3.1：乙醇含量≤20%（体积分数）  □类别3.2：20%＜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  □类别3.3：乙醇含量＞50%（体积分数）（□实际浓度为： %；□95%体积分数乙醇） |
| □类别4：含油脂食品（油脂及表面含有游离脂肪的食品）[脂肪含量：□ ≤20%；□＞20% （脂肪含量： ）] |
| □类别5：干性食品（表面无游离脂肪和游离水的食品） |

2.预期接触多种食品类别

请在下表中选择：

|  |
| --- |
| □所有食品类别 |
| □除酸性食品之外的所有其他食品类别 |
| □干性食品、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乙醇食品（乙醇含量≤50%）、乳及乳制品 |
| □干性食品、水性食品、含乙醇食品（乙醇含量≤50%）、乳及乳制品（pH≥5） |
| □干性食品、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乙醇食品（乙醇含量≤20%） |
| □干性食品、水性食品、含乙醇食品（乙醇含量≤20%） |
| **实际接触食品名称及食品分类号**（如无法确定选项，可填在该栏）  食品分类号（GB 31604.1-2023 附录A）：  食品类别（GB 31604.1-2023附录A）： |

二．预期接触食品条件

1.总迁移量条件

预期使用条件，请选择：

|  |
| --- |
| □条件1：室温及以下温度条件下短时（t≤30min）接触 |
| □条件2：冷冻和冷藏（不在容器内热处理） |
| □条件3：热灌装、巴氏杀菌或其他热处理a |
| □条件4：室温灌装（包括热灌装、巴氏杀菌或其他热处理a）后再室温下长期贮存（t＞3d） |
| □条件5：在T≤100℃，t＞15min的条件下高温用途（如蒸煮或沸水消毒） |
| □条件6：在100℃＜T≤121℃温度下的高温用途(如高温热杀菌或蒸馏） |
| □条件7：在T＞121℃的温度下与水性食品、酸性食品、含乙醇食品接触的高温用途 |
| □条件8：在T＞121℃的温度下与含油脂食品接触的高温用途 |
| □其他条件：温度 ℃,时间 |
| 注：a热灌装、巴氏消毒或其他热处理的条件为T≤70℃、t≤２ｈ或T≤80℃、t≤1ｈ或T≤90℃、t≤30min或T≤100℃、t≤15ｍin |

企业代表签名（盖章）： 抽样人签名(公章）：

日期： 日期：